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03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3名,代表公司565,095,268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5,798,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296,5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6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反对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260,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64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7%;反对1,1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弃权27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2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1%;反对1,0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273,348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7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9%;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弃权295,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6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41%;反对1,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弃权295,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375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1%;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弃权248,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1%;反对8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弃权24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7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0%;反对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98,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7,9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11%;反对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84%;弃权298,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71%。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63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5%;反对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8%;弃权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3,8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27%;反对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18%;弃权252,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5%。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04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19%;反对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9%;弃权2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0%;反对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94%;弃权2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6%。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45%;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3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00%;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07%;弃权3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4%。

12.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17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3%;反对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弃权353,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5%;反对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86%;弃权349,9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9%。

1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37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7%;反对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0%;弃权3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07%;反对6,47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82%;弃权3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2%。

14.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5835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7%;反对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0%;弃权3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7%;反对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03%;弃权345,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0%。

15.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72,416,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7,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1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02,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51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2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2,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68%;反对51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57%;弃权2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9%。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38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5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9,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99%;反对5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8%;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

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55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5%;反对53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弃权3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5835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79%;反对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弃权26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80%;反对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3%;弃权264,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6%。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远迈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及董事杨君敬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256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1%;反对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26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7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25%;反对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14%;弃权266,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平、王继刚出具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监局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能厅)
(五)网络投票网址: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4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73,126,2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33%。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6%。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1,365,6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7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1,746,6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1%。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1%;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7,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1%;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8%。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43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48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5,828,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31%;反对488,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8%;弃权2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2%。